

## 開放文學 – 社會奇情 – 歌浦潮

### 第五回 呼將伯和尚鳴冤 慕共姜女郎矢志

翌晨鐘鳴八下，便有一個人來找尋晰子。那時晰子正在樓上，聽來人一口寧波話，粗聲大氣的問汪先生在家麼，知道是商團會裡的朋友徐德權，即忙開了樓窗回答道：「德權兄請客堂內坐，我馬上便來。」德權連稱別忙，一面跨進客堂，背著雙手，默念他往常讀慣的那副墨拓朱夫子治家格言中堂立軸，念到三姑六婆，實淫盜之媒；婢美妾嬌，非閨房之福，晰子已下來了。德權見了他，兜頭作了個大揖道：「汪老夫子神機妙算，果然令人欽佩，即使諸葛孔明重生，也得自歎弗及。」晰子道：「莫非那話兒著了麼？」德權道：「非但著了，而且還有比這個更利害的把柄呢。」晰子笑道：「那更妙極了，不知是哪一件把柄？」德權道：「那人的臥房背後，不是有一間空房，你說他雙門緊閉，必有蹊蹺，我也疑心這一著，因此買通了鄰近一戶人家的小子，令他偷著去探看，果然不出你我所料，你道他回來說些什麼？」晰子道：「莫非裡面藏著違禁物品麼？」德權道：「比違禁物品還要鄭重，而且是兩個活貨。」晰子道：「那就難猜了。」德權笑道：「難猜什麼，房內並無別物，卻是兩個婦人。」晰子聽說，不覺直跳起來道：「果然藏著婦人麼？」德權微笑道：「你莫性急，這兩個婦人非別，一個七十餘歲，一個四十餘歲，乃是他們所僱用那個長工的母親和妻子呢。」晰子嘔氣道：「你怎的今兒清早趕來作弄我，那些話也值得吞吞吐吐，嘮叨半天的嗎？」

德權笑道：「你別鬧，若是沒有關係的話兒，莫說你不願意，便是我也不願意說呢。那邊昨兒忽然來了一個尼姑，說是來望長工母親的，夜間也宿在那裡，聽說還要住幾天才去呢。這事雖與前途沒甚關係，我們卻可當他一件大大的把柄。兼之他還犯著那話兒，我們的目的，還怕不能達到嗎！」晰子拊掌道：「果然是絕好的機會，只恐那姑子走了，反為不美。事不宜遲，你們可曾佈置齊備了沒有？」德權道：「我們早預備下了，只等你去警察局中接洽好了，便可依法行事。」晰子道：「我立刻便去，你們儘管依計而行便了。」

德權聽說，辭了晰子，自去辦他的正事。晰子也換好了衣服，去拜見一個朋友。列位，方才他二人說了一篇話，都是沒頭沒腦，令人無從捉摸，莫說看官們納悶，便是做書的也莫名其妙，只可丟過一邊。再說城內某處，有一所寺院，乃是龍華寺的分院，院中也有一個住持，還有兩名客師，一名香伙。這寺院雖只小小三間平屋，然而坐落地段，卻在四通八達的鬧市上，左右有幾處店房，乃是廟產。因此廟中僧眾，並不靠著替人家做佛事，拜經懺，打齋飯度日。便是每月收下的房租，除開銷之外，還有些盈餘。那位住持和尚，也不喜歡興什麼糧船會，大佛懺，去哄一班善男信女的錢財，因此成年的沒人上他廟中去燒香拜佛，所以那兩扇山門，也是十天中有九天緊閉的。不知者不道廟中和尚愛清靜，故而閉門在內參禪打坐，其實裡面並不清靜，卻鎮日的牌聲括耳。這也難怪他們。常言道：靜極則思動。和尚雖說是佛子，卻並不是佛家的真正骨血，怎能夠一塵不染，萬慮皆空。而且這廟中僧眾，即不唸經，又不拜懺，閒著沒事，只可抹牌消遣。後來有幾位施主，見廟中很為清靜，的係賭錢的好地方，也便合了三朋四友，前去又麻雀，抹骨牌，把一所天台寺，險些兒變作聚賭場了。那住持的印月和尚，因有頭錢到手，也落得由他們去大賭特賭。好在關防嚴密，外間並不走漏風聲，毫無外人知道。那年革命軍起義，有幾處寺院，或被團體中人占去，作了事務所。或被學堂中人占去，作了校所。那時一班廟主，都著了忙，紛紛運動保全之策。這天台寺的印月住持，也不免略起恐慌，經不起一班賭客，你言我語，都叫他不必害怕。有的說民政總長是我的舅舅。有的說滬軍都督是我的外甥。還有一位叫陸佑之的道：「倘若有人占了你這廟去，我出錢照樣蓋還你一所，還怕什麼？」

印月見抱腰人多，果然放心無慮。他廟中本有一所空房，那香伙因妻小住在鄉間，開銷很大，意欲接到廟中同住，印月初初不許，後來一想，現在自己所穿衣服，都是發給人家浣洗的，洗來很不清潔，有時還被他們偷去當了，而且鞋襪破了，也要自己動手補。那班縫窮的，都是粗針大線，做來十分難看。若有女人在此，必能處處隨意，我既不要她們的房飯錢，料想縫補衣服一事，也可叨她們的光了。打定主意，便對香伙說知，香伙喜不勝言，因即告假回去，接了他那位七十餘歲的老母和四十餘歲的妻子到廟住下。印月恐他們出入礙眼，所以叫他們無事時不准亂跑，常把門兒閉著。這天合該有事，鄉間有座送子庵，那當家的姑子名喚佛心，與香伙的老母，乃是舊鄰，多天不見，心裡記掛得什麼似的，特地奔到上海來望望這位老太。雖然浦東與浦西只有一水之隔，然而他們倆見了面，好似他鄉遇故知一般，不知那裡來的這許多說話，直講到金烏西墜，玉兔東升，還沒有住，這夜佛心便宿在她們婆媳房中。次日印月與佛心覷面，打了一個問訊。印月見佛心年紀尚輕，眉目也生得清秀，那一顆蒼蠅打滑過的光頭上，還不曾烙有香洞，不覺靈機一動，少不得用幾句佛經中的趣語去逗她。佛心也似解非解的回答了幾句。不多時陸佑之同著一個姓吳的朋友來了，佛心並不迴避。佑之見她是個少年尼姑，便唱著思凡下山的調兒，與她胡鬧。佛心本是個半路出家的尼姑，少時很有些閱歷，見佑之調侃於她，並不害羞，卻從旁指摘他的錯處。佑之知這姑子利害，想難一難她。因道：「我們又麻雀三缺一，你可願意搭一腳麼？」佛心道：「搭一腳便搭一腳，難道怕了你們不成！」

佑之大喜，令印月也搭一腳，印月假意推辭，勸不過吳、陸二人苦苦相勸，只得允了。四個人扳風起位。佑之拿的是東風，坐在原處。印月扳了南風，調在佑之下首。姓吳的西風，坐在佑之對面。佛心北風，與印月對坐。接著擲骰子，由佛心起莊。三男一女，興高采烈的抹起牌來。兩圈未畢，忽聽得後門外有人用一枚銅元輕輕的叩了三下，這是自己人的暗號，那香伙即忙開了門，忽見外面站著七八個大漢，一例的黃色號衣，見門開了，不問情由，頓時一擁而進，裡面抹牌的人，都不曾留意，兀自低頭又著麻雀，那班人見了，齊聲吆喝說：「拿住，這和尚聚賭抽頭，容留婦女，藏匿尼姑，有玷佛地，還當了得。」說時遲，那時快，早有兩個人一躍上前，輕舒猿臂，將印月、佛心一對光頭，牢牢揪住，佑之與那姓吳的朋友見勢頭不好，也顧不得台上的銀錢鈔票，拔腳便走。眾人並不攔阻，讓他們出後門逃走。此時可把佛心、印月二人嚇得面如土色，不知犯了什麼大罪，要這班商團大人，親來捉拿。又見佑之等人也跑得無影無蹤，益覺勢孤害怕。幸得那班人來勢雖猛，舉動卻還文明，不比平常捉賭的兵警，見了桌上的錢，便亂搶亂奪，他們卻秋毫無犯。為首一人，操著寧波土白，粗聲大氣的道：「你們把桌上的賭具銀錢，好生看守，不可亂了本來位置。這賊禿千萬不可讓他跑了。我此時前去報警，你們緊守門戶，休得縱令閒雜人等進出。裡面還有兩個婦女，倘若出來時，也須扣住！」

眾人都道理會得。那人便走了出去。不一會，引著一個佩刀的警長，和兩名警察進來。看那人好不忙碌，告訴警長說：「和尚坐在這裡，尼姑坐他對面。這邊是在家人坐的，那邊也是個在家人，那兩個在家人都跑了，遺下的銀錢鈔票，都在桌上。和尚、尼姑卻被我們當場獲住」那警長聽了，點頭微笑，又對印月、佛心二人看了一眼。這警長本是南省人，此時因做了警長，覺得操著土白，很不好聽，因此打起三不像的官話，問印月道：「你這和尚，究竟什麼回事，同著尼姑打牌，可對咱說個明白，少停好重重辦你。」印月聽了，嚇得魂不附體，上下牙齒，只顧打戰，休想回得出半句話來。還是佛心略為鎮定，也打著蘇州官話回說：「不瞞警察老爺動問，我們是到這時來探望親戚的，便是打牌，也是方才跑了的那兩位施主的意思，與這位大師並不相干。」警長喝道：「胡說！大約你們和尚、尼姑已成了親喇，故而如此迴護。」

眾人聽了，都覺得好笑。那時香伙母親妻子，聽得外面熱鬧，也趕來觀看，被警長一眼看見，大聲道：「原來廟裡還藏著婦女呢，那更了不得喇。」說著，命手下的警察將這兩名婦人帶了，與和尚尼姑一同看管。然後隨著引導的那人，入內搜出許多婦女應用的梳頭傢伙等件，連同賭具，一併帶回警區，由區長略詢一過，立即繕具公文，略謂境內天台寺住持僧印月，品行不端，素有聚賭抽頭，容留婦女住宿情事，經區長訪問確實，今晨飭令長警，會同某會會員，前往查拿，適見僧人印月與女尼佛心，偕在逃之二人，同桌聚賭，當將該僧尼印月、佛心拿獲，又在內室抄獲婦人某氏某氏二口，及婦人用具若干，連同賭具一副，鈔票現洋若干元，銅元銀角若干枚到區，由區長親詢，該僧印月供認聚賭抽頭，私留婦女等情不諱，合將僧人印月、女尼佛心、婦人某氏四名，

及器具若干，賭具一副，鈔票現洋若干元，銅元銀角若干枚，解呈廳長，伏乞俯賜察核云云。這一張公文上，已把印月的名罪坐得確確實實。

當下區長又派了四名警察，持文將印月等一千人眾，連同抄出各物，一併押解警察總廳。在看守所過了一宿，次日即由警務長親自升座研詢。印月雖然竭力辯白，經不得鐵證昭昭，無可遁飾。廟中容留婦女，已失了體統。兼之聚賭抽頭，且與女尼同桌聚賭，更屬違背清規，玷污佛地。因判女尼佛心，發堂擇配。某某二氏，著家屬領回管束。僧人印月，尚無淫穢實據，著令還俗，從寬免辦。廟產發封充公完案。印月遵判出來，好生懊惱。暗想還俗雖然是件快事，然而自己的廟產，以時價估算，足值六千金以外，白白被他充公，未免心不甘服。無奈是當官判斷的，萬萬不能違背。好在陸佑之當日曾親許我，說廟產若被人占去，他可以照樣蓋還我一所，目下雖然是發封充公，在我一方面看來，也與被強佔無異，料他有言在先，決不能翻悔。況且叫佛心同桌聚賭，也是他的主意，我若沒有這件事，也不致發封廟宇，我在堂上並不把他名字攀出，也算對得住的了。他若蓋還我廟宇便罷，否則一定和他拚命，至少也須敲他幾千銀子出來，做還俗後成家資本，即使鬧出事來，他也未必沒有罪名。而且他是個要名譽的，決不肯張揚開去。想罷主意，便去找尋佑之。佑之自廟中逃出後，驚得連發兩次寒熱，今日略略好些，聞得天台寺已被警局發封，不知印月在堂上可曾將他名字供出。正在擔驚受怕，忽見印月來了，還疑心是帶領警察來拿他的，嚇得回身朝裡飛跑，口中高喊陸佑之不在家呢。印月見他這般模樣，不覺暗暗好笑，忙道：「施主何必驚慌，小僧已放出來咧。」

佑之聽了，還不相信，回頭見果然只有印月一人，並無警察同來，方才放心。重複回到外面，問印月怎樣出來的？印月便將警廳判斷之辭，約略說了一遍。佑之也不免歎慰了幾句，卻並不提及蓋還廟宇之事。印月暗道：莫非他要賴嗎？但我焉能輕易饒他。因道：「當日曾蒙施主發願，小廟若有被占等情，施主代為集資蓋造，目今果然應了施主之言，還求施主鼎力，或者向警局索回廟產，小僧感激不盡，也是施主的無量功德。」

佑之聽說，呆了一呆道：「話雖有的，然而我卻並未在佛前發什麼願心。而且我當時講這句話兒時的意思，不過說是若被商團或是學堂中人占去，我便蓋還你一所。目下你自己違犯清規，致被官廳發封，與被佔有別，怎能責成我那句話兒呢。若說去問警局索回廟產，莫說我一個陸佑之，沒有這般勢力，便是十個陸佑之，也是萬萬辦不到的。」

印月冷笑：「施主推得好乾淨。別的不必談他，你說小僧自己違犯清規，小僧卻萬萬不能承認。我們廟中，在先本無賭博之事，僧人們偶而下棋抹牌，也是僧人們自己消遣。那日施主任顧小廟，說小廟地方清淨，宜於竹戲，接著便邀幾個朋友來碰了一天麻雀。後來習以為常，也是施主開的端。小僧因施主是體面紳士，而且在外間很有勢力，出家人怎能與在家人相抗，所以委曲從命。即如昨日佛心女尼，她來探望香伙的老母，立時便要去的，你偏要攔她又什麼麻雀，以致被他們當場撞破，當作一個大大題目，才有發封廟產的口實，究之都是你施主種的禍，臨了都拋在我一人身上。然而我自己卻並不抱怨施主，所以公堂之上，件件都由我一人承當，毫不攀及施主。也因施主是上等人，名譽為重，我輕輕一言，便是施主終身之玷。但施主也須想想，我自認與攀供的輕重，我自認了，在施主一方面便有這許多益處。我若攀供了，在小僧一方面，也未必沒有利益的呢。第一件，聚賭一事，與小僧並無關係，小僧不過借給地方。然而廟宇是公地，做僧人的決不能禁人不用。這一層上，我豈非毫無罪名的麼！第二層，調戲女尼，原是施主起的意，吳先生和的調，小僧並未妄贊一辭。即使說我也曾在場，算我是個從犯，然而施主乃是首犯，首犯若辦有期待刑，從犯也不過罰錢了事，何致封閉廟產，這都是我顧全施主之過。目今施主既翻悔前言，我也別無他法，好在此時判決書還沒有下，我少不得重入公門一次，把真情實跡，和盤托出，那時或有索回廟產之望，不過施主卻不能置身事外，然而也因施主逼人太甚，小僧出於萬萬不得已，才有這一著，料想施主也不致抱怨小僧魯莽的。」說到這裡便起身要走。佑之著了慌，一把將印月拖住道：「大師休得動怒，有話盡可好好商量，何必如此性急呢。」

印月正色道：「施主不可誤我的正事，我此去務必趕在判決書未下之先，才有效力。倘若去得遲了，判決書一下，木已成舟，可不糟了麼！」說著假意推去佑之的手。佑之賠笑道：「大師真的動起火來了，我方才的話，原是你鬧著玩的，你若當真去了，將來兩敗俱傷，反為不美。你且坐下，我與你細細推敲，想一個善後之策。」印月才氣吼吼的坐下。佑之道：「方才你說索回廟產，這件事料想無望，可以不談。若說要我蓋還你一所廟宇，第一我沒有這般力量，第二你已當官判令還俗，豈能再做和尚。我有一個朋友，姓包名德深，前曾留學日本，學習法律，畢業回國，還帶有一張文憑，有人說他是買來的，但我看他法律很熟，大約有些門徑。聽說他已擇了個黃道吉日，掛出大律師招牌，替人出庭辦理訟案，我也曾著人送去一份賀禮，不過他還沒有請過開市酒罷咧。你這件事，我想還是請教他去，若能平反固妙，否則廟產充了公，那廟內的菩薩羅漢佛像傢伙物件，也須設法弄他出來，變幾個錢兒，才是道理。將來無論事情能否平反，那律師費，都由我一人擔承便了。」

印月聽了，覺得不能再挺下來，暗想平反二字、原是句好看話兒罷了，若能將菩薩搬得出來，那三尊大佛，肚子裡都有金麟，還可值幾個錢兒，料想賣菩薩的錢，決無他人可以來向我們和尚分潤的。況且律師費有他擔承，我也落得打他一場官司，勝了固妙，否則也可死心踏地。想罷，便念了一聲阿彌陀佛道：「此事全仗施主大力，小僧無不聽命。」

當下佑之便與印月同去會包德深大律師。這包德深大律師的事務所，便在縣知事公署附近。他年紀約有三十開外，嘴唇皮上略略有幾根短鬚，身上穿一套黑呢外國衣服，卻是在後馬路舊貨店買的。腳上那雙外國皮鞋，也是在印度定造的。他因新掛招牌，未曾減價，故此生意冷淡。包律師很覺得閒散，正坐在交椅上看報，聽得有人叩門，慌忙回到寫字檯前，把一冊在日本抄來的講義攤開，手拿一本新刑律，假意翻看，裝得十分忙碌。見來者乃是陸佑之，還同著一個和尚，即便丟了新刑律，讓他二人坐下，招呼小使泡上茶。自己又向佑之謝了那日的賀儀，然後問他兩人有何見教。佑之便把印月廟中的事，大略告訴包律師。包律師正襟危坐聽著，聽他說完了，便舉起右手，在新留的鬚子上捻了一捻，哈哈大笑道：「這件事也是印月大師的洪福，恰巧投到我手裡，若換了第二三個，那就變作東瓜撞木鍾了。這件事的曲折細情，無一不在我肚內。不是我說一句放肆的話，我只消揀他虛心處重重下一番攻擊，定可操必勝之權，前途的腳力原是不小的。我只消問你一句話，他們來的時候，可不是有商團在場麼？」印月道：「果然有的。」

包律師笑道：「如何？我告訴了你罷，今兒這麼一來，還是你的運氣呢。這件事要在光復時發生，那可有些尷尬了。你道這廟產是警局為了你聚賭發封的麼？須知聚賭抽頭，在新刑律上，不過是四等有期徒刑，一百元以下之罰金而已，豈有充公產業之理。此中有人弄鬼，已是不問可知的了。其實也因貴廟地段，坐落太熱鬧之故，倘使在鄉間鎮上，我可以包你決計沒有這件事的。只因某商團見貴廟地位適宜，交通便利，意欲占作事務所，因光復時亂哄哄的當兒，不曾下手，此時司法衙門已經成立，未便強佔，正苦著沒擺佈處，後來打聽得你們廟中聚賭抽頭，便想借這個名目下手，又苦無充分證據。恰巧那天有個女尼，在你廟中過宿，他們趁此機會，托人向警局接洽好了，然後將你們拿住，送入警局。可憐你吃的是單面頭官司，而且有憑有據，怎不發封廟產充公呢！」佑之接口道：「照你這般說，某商團豈不是白高興了麼？廟既充公，他們有什麼好處呢？」

包律師道：「佑之兄說出笑話來了。商團乃是地方上公益團體，原可撥用公產的，他們等你這裡的事略略冷了一冷，便可進一張稟，說本團會員眾多，事務所狹窄，不敷應用，查某處發封某廟，地位容積，與本團頗為相宜，特行具稟，請將該廟撥歸本團應用，實叨公誼云云。這張稟詞上去，十有九允，那時可不是堂堂皇皇的人了他們掌握之中嗎！」佑之、印月二人聽了，如夢初覺，當下印月便問包律師可有挽回之法否？包律師笑道：「挽回之法盡多，我只消揀一件輕而易舉的，已足夠他們受用了。他們辦這件事，雖然稱得完密，然而界限不明，便是大大一個失著。你的事不是由警局判斷的嗎？」印月道：「正是。」

包律師笑道：「那就是我們第一層入手辦法了。可知警局的範圍，只能警察地方上的事。講到判斷一層，乃是司法衙門的責任，他今越俎代謀，我們便可藉口。而且司法衙門也最忌這種事，一定幫著我們反對警局的。但你已在警局承認聚賭抽頭，私留婦女，因此萬萬不能出面。最妙另外串出一人，算是廟中真正住持，說你本是守廟的和尚，並非住持，去到地方審檢廳進一張不服判

決的呈子，最要緊的是說明警局侵越司法權限，使他們觸目驚心，竭力爭這個權字，我們便可收漁翁之利。」佑之等聽了，不覺五體投地，連稱妙極。印月道：「我們這廟，原是龍華寺的分院，即以龍華寺方丈出面便了。」包律師道：「那更好了。」因命印月將龍華寺方丈名字抄出，教他隔三日來聽回音。

佑之、印月去後，包律師便挖空心思，做了一張呈子，送進地方審檢廳去，果然藥方對症。這時候司法衙門初立，地方上事情，往往被警局侵越權限，攔去自由判決。因此廳長推事等，正閒得十分沒趣，接到包律師代表龍華寺方丈的一張呈子，不覺打動他們的心事，頓時行文警局，將天台寺全案人證解廳覆核。警局中人，料不到有此一著。當時案中人都已四散，只得將證物移送到廳。廳長十分震怒，一面與警局交涉，一面將案情略為研究，只一堂便把廟產發回龍華寺方丈管理，警局前判取消。這一下子，佑之、印月等人，自然歡喜，警局卻大失面子，暗裡頭還有許多人心中懊喪。

那汪晰子也露著一面孔不快的神氣，外間眾人，還道他為著女婿病重，所以如此擔憂，並不疑心他出了別樣岔子。原來志敏那夜腹痛之後，次日病勢益覺沉重，雖然吃了幾塊午時茶，無奈這藥是不出錢的，故毫無效驗。裘氏好不著急，私下也曾請了個醫生，替志敏診了一次，據說是寒食滯積，沒甚妨礙，只消吃幾劑藥發散發散，便能好的，裘氏才放下了一腔心事，親自上街撮了兩劑藥，偷偷掩掩的煎給志敏吃了，誰知仍同泥牛入海，影響俱無，眼看志敏病勢有增無減，面容消瘦，飲食不進。自己丈夫又成日的不在家，看他忙忙碌碌，與光復時運動做科長的時候，一般模樣，每夜挨到半夜三更才回來。一到家便睡，從沒問過志敏的病狀。裘氏知道他的脾氣，一味的刮皮，並沒別樣主意，因此也不同他說起。自己再把那醫生請來復診，卻並沒別樣說話，仍照樣的開了一張藥方，將藥味略略加重了些，對裘氏道：「這藥並不在一劑上見功，最妙吃他一二十劑，那時定有效力。」

裘氏半信半疑，煎給志敏吃了兩劑，果然沒甚功效。到第三天上，志敏忽然腹瀉不止，裘氏才著了忙。那日恰值晰子並不出外，獨自一個躲在書房內，口中銜著一桿三尺餘長約旱煙袋，雙眉緊皺的坐著，呆呆出神，口中噴出那股煙氣，氤氳氳氳，把他一顆頭顱，好似罩在雲霧中一般。他見裘氏進來，不知記著了什麼，忽地打了個冷戰，顛巍巍的問道：「你來則甚？」

裘氏便把志敏腹瀉等情，告訴晰子。晰子因這幾天為著一件事，把頭腦開昏了，已忘卻志敏有病，聽裘氏道及，方才想起，不覺自說了聲荒唐，即忙奔到志敏房內，見他面黃肌瘦，精神委頓，不由的大吃一驚，暗道：不好，志敏這孩子非同小可。我目下在外間做的市面，都靠著他那五萬金的款子。他如有三長兩短，他們家屬，一定向我追取這筆錢，那時如何擺佈。想到這裡，深悔那夜酒喝得太多了，糊裡糊塗，惜著小費，沒替他請個醫生。又怪裘氏不早提醒他。可憐裘氏一肚子委曲，沒處申訴。晰子此時沒奈何，只得忍痛化了二元請封，請了個有名郎中，到家替志敏醫治。那大夫伸出三指，在志敏左手寸關上略按一下，又教他吐出舌苔看過，一語不發，回到客堂中坐下，晰子早已端整著墨盤，預備他開方用藥。那醫生問晰子病者是否少君？晰子回說是小婿。大夫點了點頭，卻並不動筆。晰子不便催促，只得遞給他一支水煙袋，見他慢慢的吸了幾筒，仍不開口，未免心頭納悶，因道：「請問先生，小婿的病勢，有無大礙？」

醫生沉吟了一會道：「據兄弟看來，令坦此病，頗為危險，若能早幾天招呼兄弟來，或者尚可挽回，到這時候，只恐……」說著把頭搖了幾搖，又不言語了。晰子驚道：「難道不治了麼？」大夫道：「那也未必見得，不過兄弟能力薄弱，很覺有些為難罷了。」晰子聽說，嚇得冷汗直流，忙問究竟是何病症？大夫道：「此病初發，本是傷寒，後來不知哪一位先生，用藥太粗心了些，以致變成漏底，所以十分危險。」晰子道：「在先我並未請醫，也沒給他吃什麼別樣藥，只吃得幾塊午時茶，少知是不是在這午時茶上吃壞的？」醫生道：「若說午時茶一物，決不致吃壞，或者症候自變，亦未可知。兄弟此時，姑且妄擬一張藥方，吃下去倘仍腹痛不止，還望另請高明為妙。」

晰子唯唯應命，待他開好藥方，即刻命人撮來，煎給志敏吃了，囑他好好安睡，替他蓋了三床棉被取汗。這夜晰子夫婦，都不曾合眼，在志敏床前陪伴。誰知志敏服藥之後，仍瀉了十餘次。晰子益發著急，次日又請一個名醫到家，診後並不開方，搖搖頭走了。晰子夫婦，急得似熱鍋上螞蟻一般，團團轉的沒了主意。此時只苦壞了他女兒如玉。她與志敏雖未成婚，然而姻緣簿上，有了名字，自有一種說不出的恩愛。況且如玉小姐，正當十五芳齡，荳蔻梢頭，已含春色。她見志敏姿容俊俏，性格溫柔，而且心地聰明，處處招群絕倫，自己暗暗歡喜。面子上雖然裝作引避嫌疑的樣兒，背地裡卻偷寒送暖，已非一次。

這天志敏病倒，她比母親更為著急，心中巴不得一時三刻，請醫生來替他診治。無如母親懼怕父親見責，要等晰子回家，才敢延醫調理。自己又是女孩兒家，未便插口。及至晰子回家，一開口便不許請醫生，如玉在旁聽了，心中好似油煎般難受。幾次三番要勸父親看破些，又素知父親是個要錢不要命的人兒，勸他未必肯聽，而且自己與志敏究竟還未成親，嫌疑二字，不可不講。倘使貿然的出了口，將來被人傳揚開去，豈非終身話柄，因此強制芳心，竭力忍耐，險些把滿口銀牙，都咬碎了。次日她母親請個醫生來，替志敏診了一下，說病勢無礙，如玉才略略寬心。這天雖然照常赴校上課，卻滿肚的記掛家裡，無心讀書。下學回來，見志敏病勢並未減輕，急得她坐立不寧，暗地裡不知流了多少眼淚，足足的一夜不得好睡。天才發白，一谷碌起身，在鏡中照見自己兩隻眼胞，紅腫得似胡桃一般，不覺又羞又急，暗想若照這樣的到學堂中去，准被促狹的小姊妹們恥笑。倘使不進校去，又恐父母見疑。想來想去，想出一條主意，把一副大熱天氣用的黑色玻璃眼鏡戴上，有人問及，推說眼痛，這一來果然混過了眾人眼目。